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9〕2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蚕研所，有关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9年7月12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对实际教学效果的评价，以提高教学工作积极性和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坚持公平公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各学院承担普通本科、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都应接受考核。学院应对教师进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考核；不可通过个人预申报、向基层组织分派评价等级比例等方式，实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察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其中，教学效果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负责实施的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学生竞赛及其他课外指导、监考命题等）。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参加系（教研室）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以及承担各类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论著、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或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奖励。

第五条 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三个方面中，教学效果的考察权

重占 80%，教学工作量的考察权重占 10%，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考察权重占 10%。教学效果评价可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项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评估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校督导组组长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每学年教学考核工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评估处。

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由督导组专家人员、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应尽可能兼顾学科、专业的结构平衡。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对本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原则上，A+、A、B+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 10%、15%、40%以内（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值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于每年 9 月初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教师本人填写《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复核、核算整理后，交学院考核工作组。

（二）学院考核工作组针对教师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

究与改革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根据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情况，经集体综合评议，按比例结构限制，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

教师考核得分=教学效果得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

1. 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以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的 60%为例）:

得分=（学生评教分×60%+督导或同行评教分×40%）×80%

学生评教分核算基础数据，可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网上评教或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生评教。若个别教师承担的某门课程或某项教学环节，由于客观原因，当学年未能获得学生评教结果数据，其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

“督导或同行评教分”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良	中+	中	合格
折合分值	95	90	85	80	75	70	60

2. 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的评定方法，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比例权重，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相关限定条件:

1. “督导或同行评教”为“良”及以下者，不得评为 A+、A 级。
2. 评为 A+、A 级者，其当学年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学院的排名，均应在前 50%。
3.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 C 级：
 - （1）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
 - （2）当学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 （3）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 （4）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

(5)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四) 考核工作组将考核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教师若有异议，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考核工作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集体审议，确定学院考核工作结果。

(五) 学院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考核结果为A+、A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用于表彰各学院考核为A+、A级的教师。奖金颁发标准为：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5000元；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3000元。学校为考核为A+级的教师，同时授予“学年教学优秀奖”荣誉。

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学院应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措施。对当学年考核结果为C级或连续两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学院扣减500元奖酬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程主讲任务（对问题特别严重者应予转岗）。

第十条 学院和学校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要求基础上，合理制定学院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起实行，2018—2019学年参照执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